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way Mining Group Limited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2) 董事會會議延期；(3) 暫停買賣、繼續暫停買賣及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4) 緬甸礦場發展的最新情況；(5) 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更新；(6)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報；(7)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及(8) 業務更新及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業務更新及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緬甸及中國進行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以鉛、鋅及銀為主）的探礦、採礦、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本集團位於中國礦場項目之業務維持正常營運，包括有色金屬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初步選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的銷售。

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雖然本公司緬甸項目正面臨重大困難，但是本公司一直積極拓展其他海外項目，包括承包選礦廠建設工程及中緬海運業務等，並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有鑒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仍然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價值，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股份繼續上市。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緬甸最新情況如下：

- (i) 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緬甸的緊急局勢持續惡化，即使緬甸政府已升級戒備及加強巡邏，但社會治安情況仍未改善。緬甸國營媒體報導，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宣佈緬甸再延長全國宵禁時間，緊急狀態再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另外，根據《今日緬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新聞報導，位於緬甸實皆省的一家中資大型銅礦公司的五名員工被緬甸軍方逮捕及關押，其中兩位慘被殺害。此外，緬甸軍政府持續增加軍事力量，並頻繁開展軍事行動，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緬甸已爆發多宗軍民激烈衝突。頻繁軍事行動反映緬甸處於高度緊張狀態，戰爭隨時一觸即發。緬甸各城鎮每天均有恐怖破壞及致命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發射炮彈、開槍、自製炸彈、縱火、販賣毒品、走私槍械、偷盜案、謀殺案、銀行搶劫、空襲及戰爭等，造成平民傷亡及全城恐慌，反映緬甸目前的社會治安形勢仍然不穩，本公司預期短期內社會治安可能更為複雜。
- (ii) 中國駐曼德勒總領事館提醒由於緬甸虛假招募、入室搶劫、綁架勒索等刑事案件頻發，中國公民需要提高警惕及注意安全。如中國公民堅持前往緬甸北部或西部各邦及邊界等高風險地區，可能會影響獲得領事館提供協助的實效。而香港政府最近收到多宗緬甸詐騙集團虛假招募香港市民的求助報案，受害港人遭受詐騙集團的禁錮勒索、電擊棒攻擊、圍毆虐待及強制從事詐騙工作等。美國駐緬甸大使館、菲律賓駐緬甸大使館及香港保安局分別對緬甸發佈安全警報，提示由於當地安全形勢不明朗，市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緬甸。
- (iii) 緬甸一個主要出口貿易的公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初再次發生激烈交戰，大量司機被槍炮聲嚇得停車避戰，戰事損壞多輛公共交通工具、貨車和汽車，部分公路暫停通行直至另行通知。此外，緬甸大部分地區面臨燃油短缺及供應困難，而武裝軍隊

於各個城市進出口及/或主要出口貿易的公路設置收費路障，並向車輛及居民強制徵收通行費用，使陸路運輸成本大幅上漲，部分物流運輸及交通運輸被迫暫停營運。本公司預計緬甸其他主要出口貿易的公路治安仍然危險及/或隨時可能會發生戰爭。本公司經陸路運輸出口緬甸精礦到中國正面臨巨大挑戰。

- (iv) 隨着各省市出現傳播力更強的新型變異病毒株（包括 Delta病毒、Omicron BA.4、BA.5、Ba.2.75及BA.2.76病毒），加劇了緬甸的疫情。截至本公告日期，緬甸累積確診人數增加至約不少於621,000人。

以上因素對本公司造成了以下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已向緬甸政府申請及/或續領各緬甸礦場之採礦許可證及/或探礦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緬甸政府相關部門的審批及回覆，但預計進度將進一步有所延長。
- (ii) 由於本集團緬甸項目附近發生頻繁軍民衝突，礦場附近深山位置有軍隊埋伏外，還發生多宗暗殺事件。本公司預計緬甸內戰可能隨時爆發。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現短暫停止緬甸礦場的開採及營運直至治安狀況恢復。
- (iii) 由於緬甸各城鎮每天發生多宗爆炸及恐怖襲擊，因此全國嚴格禁止銷售和購買爆炸物，導致本集團之緬甸礦場缺乏礦山爆破材料，因此本公司須暫時停止礦場採礦運作，直到礦山爆破材料恢復供應。
- (iv) 由於疫情、武裝衝突的升級、緊急狀態的延續、部分歐美國家對緬甸實施進一步的經濟制裁措施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緬甸出現現金短缺及金融波動的不確定情況。部分緬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提款及匯款作出不同程度的限制及約束，從而進一步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提取及轉賬工作。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及評估緬甸局勢及疫情發展，持續採取謹慎及減少現金支出的經營策略，並採取適當行動及應對措施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 達成復牌條件時間表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已與專業顧問討論以探討、考慮及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從而滿足復牌指引。

鑑於以上緬甸局勢最新狀況和疫情發展，為保障本集團員工及審計師之生命安全，審計團隊暫時難以親身到本集團的緬甸礦場，以收集所有必要的審計證據。假設緬甸局勢於本年內有改善、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並重大改善及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其他事宜的前提下，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預期時間表中未完結事件及最新進展：

主要事件	時間表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	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此時間表僅供參考，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告。

## 提交復牌建議及申請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致函聯交所上市科，內容有關復牌建議，並於復牌建議內就上市科提出的復牌指引提出逐點的解決建議，同時努力展示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停牌的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能夠於緬甸緊急局勢及疫情情況尤為嚴重的影響下，完成大量為復牌及為本集團業務重回正軌而落實的種種舉措。

本公司同時於復牌建議中，呈請上市科建議上市委員會將展開本公司除牌程序之限期延後六個月。申請延期的理由包括：

- (i) 緬甸官方媒體報導稱緬甸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宣佈緬甸延長全國宵禁時間，緊急狀態再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ii) 中國駐曼德勒總領館、美國、菲律賓駐緬甸大使館及香港保安局分別對緬甸發佈安全警報，提示由於當地安全形勢不明朗，市民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緬甸；及
- (iii) 中緬政府對疫情的管控極為嚴厲。

本公司仍全力完成大量工作，並於該等公告定時披露業務更新、復牌工作之進展及緬甸最新情況等。

董事會相信只須本公司申請延期得到批准，前述針對復牌條件的解決建議將會在本公司全人的努力下得以一一落實，從而達致復牌條件，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得到最佳保障。本公司仍將繼續努力，與上市科積極溝通，希望上市科能支持本公司延期之申請。

本公司重視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一旦申請延期遭到上市科不獲認同及不獲支持下，繼而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公司除牌，本公司仍將竭盡所能，在一切可行的前提下向上市委員會依規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發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俊宏先生、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及董濤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